

一、 登记

登记可通过电子或邮寄方式进行。

1. 电子登记程序

通过完整填写登记表并点击网站中“提交有约束力的申请”按钮即表明参展商参加展会的意向（即“登记”）。

在发送有约束力的登记申请后，参展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中将立即收到一份自动接收确认书。此接收确认书仅说明参展商的登记申请已被主办方接收，并不构成参展商与主办方之间的合同。

发送登记申请视为认可《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以及《参展商服务手册》具有法律约束力。

2. 邮寄登记程序（如有）

为表明参展意愿，参展商必须将一份完整填写并签署的登记表交回主办方（即“登记”）。参展商也可以选择扫描完整填写并签署的参展文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送到登记表中提供的主办方电子邮箱地址。除扫描版签章外，亦可选择使用电子签章。

签署并返还登记表视为认可《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以及《参展商服务手册》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参展条件》可从展会网站主页或参展商端口下载。参展商也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索取印刷版《参展商服务手册》。

4. 登记在提交科隆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登记不得附加附带条件或保留意见，特别是参展商对具体展位的要求并不构成参展商参展的前提。

5. 只有《参展条件》特殊条款允许的情况下，参展商才能在收到主办方的接受或展位确认之前撤销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必须按照《参展条件》特殊条款的规定支付一定费用。

二、 接受

1. 主办方将根据适用于全体参展商的规定决定参展商的参展（即“接受/展位确认”）。

主办方没有法律上的义务必须接受登记。如果主办方在登记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符合要求的登记的数量超过了可供预定的展位数量，主办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纳申请者参加展会。

如参展商曾未能履行对主办方负有的付款义务，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此类付款义务，则参展商将无法获得接受。

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应在确认接受/展位确认时生效，无论是否签章皆有效。

3. 接受的有效性

接受/展位确认仅适用于相应的展会、在接受中登记和列明的公司以及其登记的产品和服务。与商品索引不符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在展会上展出或提供。

主办方根据参展商登记产品所属展会内的主题分区分配展位。

参展商不享有主张分配特定形状的展位、特定展厅或特定

展厅区域的展位的权利。参展商可以在登记时指定最小和最大展位面积。科隆在指定展位面积范围内的任何接受均视为有效且符合合同。如科隆在接受与指定展位面积平均值存在 20% 的偏差，也应视为有效且符合合同。如接受中确定的展位面积与指定展位面积偏差过大，双方应事先协商确定。双方最迟应在参展费用支付时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参展商的陈述有误，或者参展商随后不符合接受条件，主办方有权撤销接受。

4. 接受后的变更

在接受后，主办方有权基于正当理由（例如火灾、消防、其他危险预防）及考虑到参展商的合法利益，重新设置或关闭出入口，并对展厅进行结构性改动，参展商不会因此变更而获得任何权利。

在个别情况下，基于正当理由并考虑到参展商的合法利益，主办方有权随后给参展商分配非接受时所述的展位、更改展位的大小和尺寸。如果展位面积减少，相应参展费差额将予以返还参展商。

如果因正当理由有必要推迟展会或展会迁址，并且参展商可以合理地预期该变更，则参展商必须接受相应的变更。主办方发出的相应变更通知将取代接受/展位确认。展会地点的改变将指展会变更至展览中心以外的地点。

如果主办方因不可控原因而无法提供展位，则将立即通知参展商。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将有权获得参展费退还。

参展商无权主张任何超出上述退款的进一步索赔。

5. 退出权

主办方有权基于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特别是在针对参展商提出的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已被提交或主办方认为由于参展商资金短缺其申请应被驳回的情况。如果出现此类状况，参展商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后，参展商不得取消登记。

在以下情况下，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风险：a) 计划用于展示的产品因展会所在地的有效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进口；b) 该等产品无法及时运达、无法完好无损地运达，或者根本无法运达展会场地（例如因丢失、运输或海关延误等原因）；及 c) 参展商、参展商员工、参展商展位人员或展位搭建人员的行程被耽误，或无法到达现场（例如因签证被拒等原因）。如发生上述各种情形，参展商仍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所有的费用和开支。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相关展位能够被有偿租给第三方，主办方可以同意解除合同的请求。在此情况下，除《参展条件》特殊条款另有规定，主办方有权要求退展的参展商支付参展费的 25% 作为固定的损失费用，且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果该展位未能被有偿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仍有效且参展商必须全额支付参展费。已获准参展并获分配其它展位的其他参展商未经预订而使用该展位不视为向第三方有偿出租，因为此两个区域仅进行了交换。

如果《参展条件》特殊条款规定参展商必须购买营销方案，在参展商退出合同且入场券已被提供的情况下，需支付规定的费用。上述费用支付不影响参展商支付会刊登载费、展位搭建费或其他费用的责任，特别是如果这些费用涉及到第三方的服务或由于已提供的服务而产生。

如果一家公司作为联合参展商已被接受但未能参展的，仍

《参展条件》一般条款

须全额支付联合参展费。

三、展位的搭建、设计与运营

1. 参展商应保证其参展行为，特别是展位搭建和展位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法律法规规定、本《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参展条件》特殊条款以及《参展商服务手册》的规定，包括任何卫生方面的规定。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参展商必须对其进行监督以确保其遵守相关规定。
2. 其他规定（特别是与展会有关的规定），参见《参展条件》特殊条款以及《参展商服务手册》。
3. 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技术服务，如安装水、电、安全装置，招募本地人员等，可以从参展商站点下单，此类服务单独计费。由第三方(特别是展位搭建公司)在展位搭建、布置和设计方面下的订单，将被视为受参展商委托，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 在整个展会期间，经登记和授权的展品必须在展位上展示，且展位人员应全程在场。在展会正式结束前清理展位视为严重违反了《参展条件》，主办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将拒绝参展商公司在科隆集团展会中参展。
5. 产品和服务只能在接受/展位确认中列明的展位区域内展示。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展览中心其他区域派发产品、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
6. 在产品和服务的展示和销售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在全球或任何特定国家范围内未计划销售或不被允许销售的产品必须附有相应的说明或特定国家的标签。
7. 如果展品不符合商品索引，或展品的展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或由于展品的气味、噪音、其他排放物或外观可能会严重干扰展会的运营或威胁到参展商和观众的安全，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品撤离展位。

四、参展费和其他费用/支付条款

1. 标准展会服务的参展费包括《参展条件》特殊条款规定的整个展会期间以及搭建、拆除期间的展位租金、特定数量的参展商及工作通行证、展览中心的技术和服务设施的使用、基本的展厅安保、公共展厅区域清洁、公共展厅照明以及关于参展商展览的组织建议、宣传和公共关系工作。

此外，参展费包括主办方提供的向一般观众进行市场推广的服务。主办方自主在下列市场推广方式中进行选择：投放广告、直接营销措施(例如以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向潜在观众发布及发送简讯及其他资料)、提供网上票务商店以及与展会有关的互联网域名。标准展会服务还包括提供按统一费率收取费用的能源，在这方面，请注意《参展条件》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展会服务还包括将参展商列入参展商名单。每个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团体参展商及附加代表公司都必须被列入参展商名单。请注意《参展条件》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2. 除非《参展条件》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参展费不包括供应展位隔墙或其它特殊搭建材料的费用。
3. 参展费及其他费用的金额将根据分配的展位面积以及《参展条件》特殊条款规定的费率进行计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分配的展位面积时，突出物、支柱、安装连接体和其他固定物不包括在内。

4. 如果展位为双层结构，经技术检查批准的上层展位的参展费根据《参展条件》特殊条款的规定计算。
5. 参展商被准许参展后，参展商将收到参展费和其他费用的付款通知书，参展商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立即支付相关费用。上述支付流程同样适用于在合同关系下参展商必须支付的所有费用，特别是本《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一条第5款和第二条第5款规定的费用。
6. 除非《参展条件》特殊条款另有规定，所有价格均包含了净固定价格以及展会所在地依法征收的增值税或类似的税费。
7. 如果主办方运营成本增加，特别是由于生产、采购和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展会场所能源成本、费用、税费和其他公共责任增加所致，主办方有权按相应的成本增量提高各项价格。如果在展会举办前，距合同成立已逾9个月，则每个单项价格最高增幅为5%；如距合同成立已逾18个月，则每个单项价格最高增幅为7.5%；如距合同成立已逾24个月，则每个单项价格最高增幅为10%。
8. 按时履行所有义务是使用预定展位的先决条件。
9. 逾期付款的，将按照10%的年利率计收利息费用。

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能完成或未能全部完成付款通知书所载金额的付款结算，则主办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理展位。

10. 在主办方对参展商提出与提供展位相关的索赔时，主办方对参展商带入展览中心的物品享有留置权。
11. 参展商同意接收电子付款通知书。主办方可选择将付款通知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参展商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邮寄方式寄出纸质付款通知书。参展商如更改电子邮箱地址，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12. 参展商有义务按照付款通知书中要求的金额和币种（“结算货币”）进行支付。如果出于礼节，在个别情况下主办方接受用结算货币以外的某一货币进行支付（但主办方无此接受的义务），则应按照付款日当日主办方银行公布的结算货币的买入汇率进行换算，以计算支付金额。付款通知书到期日后涉及结算货币的所有汇兑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13. 与付款通知书有关的任何投诉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立即或收到后最迟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或对于电子付款通知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过期后投诉将不予考虑。在参展商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如果付款通知书是根据参展商的要求变更且科隆没有任何过错，则每一次付款通知书变更参展商将被收取100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手续费。
14. 展位内的任何突出物、支柱、安装连接体和其他固定物均不赋予相应参展商要求减免参展费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15. 如果主办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则参展商可要求按比例退还其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进一步索赔应符合本《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上述规定并不影响本《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九条的规定。
16. 仅当参展商索赔不存在争议或已有可强制执行裁判的情况下，参展商才可以对由合同关系产生的款项行使保留或抵销的权利。
17. 如果应参展商要求将付款通知书发送给第三方，并不构成对向参展商主张应收款项权利的放弃。参展商依然有义务付款，直到应收款项全额付清为止。

《参展条件》一般条款

五、 联合参展商、附加代表公司、团体参展

1. 展位必须整体出租，且只能出租给一位缔约方。未经主办方事先同意，参展商不得擅自重新确定位置、交换、共享或以其他方式使参展商享有的展位完全或部分为第三方所用。
2. 只有《参展条件》特殊条款允许联合参展商和/或附加代表公司参展时，才允许多家公司使用展位。
3. 由另一家公司（联合参展商）的员工在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须提出参展特别申请，并由主办方批准。这也适用于由非其自有员工展示其自己产品的公司（附加代表公司）。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以及子公司视为联合参展商。

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为联合参展商支付参展费和其他费用。主办方有权限制每个参展商的联合参展商数量。此外，联合参展商和附加代表公司必须满足本《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二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才可被接受参展。联合参展商和附加代表公司应同样遵守《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以及《参展商服务手册》的规定。

如果参展商未经主办方事先明确批准，私自接收联合参展商或附加代表公司在其展位进行展览，则主办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终止合同，并安排清理展位，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不能向主办方提出任何类型的索赔，特别是不能提出损害赔偿的索赔。

在接受之后，合同关系仅存在于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参展商应对其自身、其联合参展商和附加代表公司的不履约、违约行为等负责。

4. 如果有多家公司希望用同一个展位共同参加展会（团体参展），那么《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以及《参展商服务手册》对每一公司都具有约束力。登记由团体组织者进行，其应负责保证团体参展商遵守《参展条件》等。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后合同关系仅存在于主办方和团体组织者之间。在例外情况下，自展位开始搭建时起至展会结束，在展位现场团体参展商可以其自己的名义和资金购买个别服务。
5. 如果一个展位被分配给两个或以上公司，这些公司共同对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 监管权

1. 主办方有权在展览中心对参展商进行监督。
2. 如展品违反相关法律、不符合道德或不符合展览计划，则主办方有权安排将展品撤离展位。禁止宣传政治及思想相关内容。严重违反《参展条件》、《参展商服务手册》或法律规定的，主办方有权关闭展位或安排清理展位。
3. 主办展会的展览中心所采用的展览规章和规则按当时有效版本予以适用。

七、 责任/赔偿

1. 主办方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索赔，不论其法律依据为何，均须负无限责任。主办方仅在基本合同义务被违反的情况下对一般过失负责，而且任何此类责任仅限于合同中典型的可预见损害。基本合同义务应仅指对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合同义务，以及参展商依赖其履行的合同义务。除此以外，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责任限制和/或责任豁免不适用于法律强制规定的严格责任(例如，由产品责任引起的)或死亡、身体伤残或健

康受损的情况。

上述规定的责任限制或责任豁免的情况也适用于主办方组织机构、雇员、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和管理人员（同样适用于他们各自的个人责任）。

2. 基于所提供区域存在初始缺陷的严格保证责任不适用。
3. 只有在合同期限内书面通知主办方降低费用意向的情况下，主办方才会考虑因重大缺陷降低费用。参展商减少费用的要求和/或保留的权利只能基于法律确定或无争议的索赔提出。
4. 如果主办方通过公用事业公司的供应网络提供水、区域供暖、煤气和电力，在服务中断的情况下，除非主办方根据相关公用事业公司的规定有权获得赔偿，否则参展商不得向主办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赔偿要求。参展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任何损害通知主办方并直接通知提供服务的公用事业公司。
5. 由于不可抗力或超出主办方控制的其他原因，如果主办方被迫暂时清空或永久关闭全部或部分展览区域，或者被迫重新安排、缩短或延长展览时间，则参展商无权提出任何索赔，尤其不得向主办方提出关于损害赔偿的请求。
6. 在责任范围内，法定举证责任规定应继续适用，不受本条款规定的影响。
7. 主办方不承担任何妥善照管展品、展位配件和物品等参展人员财产的义务。因此，主办方对参展商和第三方带来的物品、设备、结构体和其他贵重物品的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科隆有偿进行保管。参展商清楚了解其可以自行付费雇佣会场和展台保安人员。

主办方将展厅和室外区域的一般监控、外部场地的监管、入口的检查工作转让给保安机构及其制服警卫和非制服人员。

观众及参展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入场券或参展商通行证，并应上述保安人员要求出示入场券或通行证。参展商将告知其委托的服务提供商其将需要入场许可(例如搭建商入场许可证)。单独展位或其部分的监控和安保不包括在此一般监管中。

8. 如果合同要求采购某些物品，除非在具体情况下有明确约定，主办方不承担采购风险。
9. 主办方不为展位及展位内物品投保。主办方建议参展商自行就其参展过程中一般可投保风险购买保险，例如火灾、入室盗窃、一般盗窃、损害、水灾等，包括往返展会过程中运输的风险，并确保有充分保险覆盖了搭建、展览以及拆除期间，包括往返展会的运输期间。

所有的盗窃和损害案件必须立即报告警方，主办方和保险公司。

展位保安人员只能从主办方委托的保安公司聘用。

10. 如果主办方的《参展条件》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所有法律、指导方针和其他法规相抵触，参展商也有责任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方针的规定。参展商有义务及时、全面地了解展会地点的有关法规，并获取必要的知识。

主办方没有义务就此提供任何通知或资料。

11. 如果参展商、参展商相关人员、参展商员工、参展商指定第三方或其他第三方（参展商通过其履行自身义

《参展条件》一般条款

务)给主办方或第三方带来任何损害,则参展商应对主办方及第三方承担责任。如有第三方向主办方提出任何索赔,参展商须向主办方赔偿。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商服务手册》及主办方通知函中关于展会筹备和实施事宜的信息。

12. 如果第三方基于参展商的展示、展位的设计、在展位上展示的产品或产品的智力内容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特别是,但不限于:版权、名称和肖像权、商标权、竞争权和人身权)或其他法律规定对主办方提出索赔,参展商应不可撤销地向主办方进行赔偿。这种赔偿义务包括所有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特别是,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

八、 权利主张/时效期间

1、参展商可以确定的针对主办方的索赔,无论何种索赔类型,都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方,通常是在展会期间提交。主办方收到索赔的日期将是确定是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索赔的唯一标准。在此日期后收到的索赔将不予考虑。本规则同样适用于通过尽职调查可以确定的索赔。

2、针对主办方提出的基于合同关系索赔的权利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索赔的权利在满6个月后失效,该6个月期间应从展会结束日所在的当月月末开始计算。

九、 保留/不可抗力/展会取消

1. 基于必要且不可归责于主办方的原因,诸如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或大规模交通、供应或通信中断或阻塞、流行病或疫情等,主办方有权重新安排、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并有权暂时或彻底终止部分或全部展会。在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相关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无权要求赔偿因此对其造成的任何损害。

2. 展会因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取消的,参展商应根据主办方要求向主办方支付已经向其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主办方或其服务合作方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则在不可抗力消失之前,主办方不必履行其义务。在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主办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参展商。罢工、停工、管制干预以及无法提供足够数量的辅助材料(如电力)可视为不可抗力,除非这些情况是短暂的或由主办方引起的。

十、 最终条款

1. 合同关系仅适用第一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参展商提出的异议或补充条款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主办方没有明确反对。这尤其适用于就支付条件提出的异议。

2. 即使某些规定无效或不完整,其余规定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承诺以与无效条款的商业目的尽可能接近的有效条款替换无效条款或填补漏洞。

3. 所有对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需修改或取消书面形式条款本身,也应采用书面形式。

日期: 2023年4月